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順孝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70

傳真：(02)29560800

電子信箱：AQ872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安字第1120629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805135_112D2153894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規定之租稅優惠，其實施年限業經行政院於112年3月25日以院臺建字第1121005562號令，定自112年6月27日起至117年6月26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52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學生建立完善租賃知識，保障學生在外租屋權益，請貴校向所屬學生宣導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」，以提升其認知，俾維護校外賃居權益。
- 三、檢附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」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(除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外)

副本：電 2023/04/10 文
交 10:20:31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